**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实施主体：**

南阳市体育局

**适用范围：**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实施依据：**

《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申请材料：**

1.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推荐表
2. 先进组织和个人推荐表
3.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推荐表

**法定时限：**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9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36093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86268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6路、14路、26路、28路公交车，在中州路市政府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公室和财务审计科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决定岗；办理时限：8；审查标准：南阳市体育局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流程图：**

